



2015190180U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0153111-A2

样 品 类 型: 工业废气

委 托 单 位: 利宾来塑胶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: 利宾来塑胶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
304号利宾来公司综合楼办公大楼21号整套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蔡家乐

签 发: 杨万洲

审 核: 李秋萍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☐高级工程师 ☒工程师 ☐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6 月 17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利宾来塑胶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利宾来塑胶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 304 号利宾来公司综合楼办公大楼 21 号整套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0/06/10
检测日期	2020/06/10 至 2020/06/12
检测人员	胡强、胡杨、汤梓鹏、宋婷、罗日丽、蒙俊华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深环批[2010]900626 号环评批复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废气	工业废气 监测口（处理前）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 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
2		WAM003 工业废气排放 监测口（处理后）		采样 1 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5 mg/m ³
废气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5 mg/m ³
废气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5 mg/m ³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FA2004B 电子天平	20mg/m ³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		排放筒高度 (m)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1	工业废气 监测口(处 理前)	苯	ND	18122	—	—	—	—
		甲苯	0.0286		5.18×10^{-4}	—	—	
		二甲苯	0.0257		4.66×10^{-4}	—	—	
		颗粒物	<20		—	—	—	
		非甲烷 总烃	7.43		1.35×10^{-1}	—	—	
2	WAM003 工业废气 排放监测 口(处理 后)	苯	ND	17147	—	12	9.33×10^{-2}	10
		甲苯	ND		—	40	5.56×10^{-1}	
		二甲苯	ND		—	70	1.87×10^{-1}	
		颗粒物	<20		—	120	6.44×10^{-1}	
		非甲烷 总烃	3.05		5.23×10^{-2}	120	1.87	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。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 修改单,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。

报告结束